

一百零八年二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賀鳴珩
編輯：徐秉群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08年2月11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02-2737 4721
傳真：02-2732 8685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107年全球經濟持續穩健擴張，但受美中貿易談判的影響，造成資本市場的不穩定，可謂是「富貴險中求」的一年。回顧107年度證券市場表現，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從10,642點跌至9,727點、下跌8.60%，上市櫃公司總市值從35.15兆元降到32.15兆元、減少8.53%，上市櫃股票日均值從1,373億元放大到1,653億元，增加20.4%；統計全體專營證券商獲利，107年前三季稅後淨利275.2億元，比前期的287.9億元小幅減少4.4%，惟107年全年稅後淨利281.7億元，比前期的395.9億元衰退28.8%，主因為台股於107年第四季隨全球股市大幅反轉，致證券商自營和承銷業務需認列證券評價損失，獲利表現不盡理想。新的一年，證券公會將以「擴大資本市場的發展，提升證券產業的競爭力」、打造台灣成為「亞洲理財中心」為首要任務。

台灣證券市場的根基在於台股交易量，一旦交易量萎縮，無論是經紀、自營、承銷業務，都會大受影響，且無法反映台股上市櫃公司之真正價值，所以建立投資人對市場的信心，維持日均量至少在1,500~1,600億元，並吸引投資人及資金，是首要之務。此外，現行證券商承銷業務偏重輔導、評估、配售及財務顧問，只能透過轉投資創投及創投管顧從事私募股權基金，目標導向開放證券商可以直接經營私募基金與創投资管理業務，擴大證券商承銷功能。建議由證券商擔任籌資和管理的角色，引導資金與國內產業結合，同時能達到協助籌資，吸引更多業者加入，有機會擴大2到3倍的資金運用乘數，並進一步將專案性投資做資產證券化，帶動更多民間資金加入實體經濟。

台灣金融三業中，證券商負債淨值比僅2.5倍，相較於銀行的13.8倍及保險的17.6倍，經營能力與財務狀況具佳，發展空間極大，且證券商長年以來累積豐富的金融商品設計經驗，能擔任台灣金融商品研發之火車頭，並能為台灣培養金融商品開發人才，達成進口替代的政府政策。統計107年第四季，我國權證業務占市場成交量是1.9%，而ETF商品交易量占市場成交量則是7.5%，兩者相加約9.4%，此類屬「理財商品」之性質，對投資人而言其具有「安全性高」、「流通性高」、「具專業管理度」、及「高速創新」之優點，而對於我國資本市場更是具有之活絡市場、掛牌多元性、商品創新及增加稅收等重大助益。故未來資本市場除了繼續尋找優質具潛力之公司上市櫃之外，建議證交所大加鼓勵證券商投入理財商品之研發與掛牌，建立政策性支持機制，或制定理財商品掛牌數量之KPI，藉此培養台灣金融商品工程人才，推動台灣逐步邁向亞洲理財中心之願景。另外，政府對一般投資人(Retail)和法人投資人(PI)一視同仁訂定了完善且相同的保護機制，但較無法吸引PI來台投資。建議對Retail與PI分開管理，提供差異化的服務，協助回台資金從台灣投資全世界，留住台灣人的資金、人才和競爭力。

我國證券業的體質良好，全體證券商總公司129家、分公司901家(含兼營)擁有優秀的從業人員，數量約為35,121人，除建議未來對於一般投資人和法人投資人，可提供差異化的服務，並建議未來商品銷售採證照制，證券商從業人員具有各類商品銷售或理財證照資格者，無論大小規模之證券商皆可採複委託模式經營業務，加速發展與活絡台灣之資本市場，讓全體證券商都可共同經營，參與市場的發展。展望金豬年，美中貿易將進入最後的談判期限，也許可視為危機後的轉機，「穩中求勝」的一年，希望主管機關能在此時多加支持公會的建言，監督與發展能五業平衡並重，儘速鬆綁對證券商的不公平之處(例：信託財管業務各種信託商品須事前核准、資本計提規範、教育訓練外訓時數、證券商不能從事私募基金業務、證券商尚不能加入聯徵中心、分戶帳無法有效運用等)，持續政策開放、法規鬆綁，證券商有足夠的資本、人才、經驗和通路，相信可以擔任資本市場火車頭並帶動產業加速發展，提升台灣資本市場的競爭力。



一、增加「信託受益權」得作為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之擔保品

為擴展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及增加證券商辦理信託業務客戶信託資金之靈活性與流動性，本公會會員建議開放證券商辦理信託業務之客戶信託受益權得作為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之擔保品乙案，業經本公會107年12月12日107年度第3次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通過，建議修正『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增列『信託受益權』得作為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之擔保品。二、提請理事會核備後，建議證交所參採。」。

二、簡化證券商分支機構申請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及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所應檢具之書件

鑒於銀行兼營信託業務分支機構申請辦理信託業務，僅需檢附業務申請書及經營與管理信託業務人員名冊與資格證明文件，而證券商分支機構申請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及信託業務，應檢具之書件比銀行繁複，造成經營同種業務監理卻不一致現象。基於經營相同業務監理一致性原則，本公會會員建議證券商分支機構申請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及信託業務所應檢具之書件得比照銀行申請方式辦理。案經本公會107年12月12日107年度第3次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通過，並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31點第1項及第33點第1項規定、證券商申請分支機構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或金融商品銷售服務許可申請書及證券商申請分支機構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接受客戶執行資產配置許可申請書。二、提請理事會核備後，建議主管機關參採。」。

三、建議研議投信基金及境外基金各級別近五年度費用率及報酬率資訊規劃相關事宜

有關投信投顧公會規劃建置之「投信基金各級別近五年度費用率及報酬率資訊」及「境外基金各級別近五年度費用率及報酬率資訊」以提供基金銷售機構下載使用乙案，本公會會員建議投信投顧公會研議以下事項，以利銷售機構遵循辦理：一、建置境外基金同一基金不同級別之編碼以利辨別。二、與銷售機構間資訊之傳輸應採自動交換方式，而非由銷售機構以人工下載方式處理。三、就「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8條第3款規定之「留存評估結果」方式，請提供適切宜作法。案經本公會107年12月12日107年度第3次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通過。二、提請理事會核備後，建議投信投顧公會參採。」。

四、新增交換公司債得採競價拍賣

依本公會現行規定，交換公司債尚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之依據，為增加發行公司籌資彈性及方式，爰建議增加以競價拍賣辦理交換公司債配售相關規定，擬修正本公會「再行銷售辦法」、「自律規則」。經107年12月24日本公會107年度第5次承銷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五、IPO案件引進基石投資人修訂法規

有關主管機關函同意本公會建議開放大型無獲利企業IPO得引進基石投資人乙案，依前函指示，本公會應調整基石投資人認購總額度為依承銷金額30%、40%及50%採階梯式超額累計、單一基石投資人認購上限為20%，並應配合基石投資人資格條件及配售事宜之評估及審查作業需要，擬定各項作業之評估檢核表單，並就發行公司、基石投資人、承銷商簽訂之認股協議訂定集保期限、領回及不得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或期約等應行記載內容等規範。擬修正本公會104年12月31日中證商電字第10400086452號函、「再行銷售辦法」、「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並增訂「初次上市(櫃)股票洽商銷售配售予投資人案件檢查表」。另有關指示就IPO之訂價合理性及防範人頭戶配售研提具體措施乙節，鑑於現行規範輔以事後查核及紀律處置，對強化承銷商審慎訂價及辦理配售允已適當足夠，尚無另訂規範之需。經107年12月24日本公會107年度第5次承銷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為時效考量，先行函報主管機關再補提理事會核備。」，本案依會議決議，業以107年12月26日中證商電字第1070007003號函報主管機關在案。

六、IPO案件金控法45條適用疑義

有關主管機關函囑本公會研議金控證券商之OSU擔任國際IPO協辦承銷商，倘金控之利害關係人向主辦或其他協辦券商認購該股票，有關金控法第45條第2項第6款所稱「與第三人進行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之交易」之疑義乙案，考量金控證券子公司擔任IPO協辦券商，與金控利害關係人向其他協辦券商認購該IPO股票，乃屬不同之契約關係，且國際IPO實務上無法踐行金控法規規範應遵循之程序，顯無違金控法第45條第2項避免金控或其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非常規交易以致損及經營安全穩健或產生利益衝突之立法意旨，故應無金控法第45條之適用，經107年12月24日本公會107年度第5次承銷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為時效考量，先行函報主管機關再補提理事會核備。」。

七、修正承銷商評估報告

配合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擬修正本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暨附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經107年12月24日本公會107年度第5次承銷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6971號，更正勘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6條條文。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40802號，開放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提供與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攸關之金融科技顧問與諮詢服務。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46946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121068號，修正有關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3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其發給或轉讓對象規定之令。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47060號，訂定「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5條第2項有關會計師及專責人員防制洗錢在職訓練之令。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47989號，公告延長公開發行公司公告並申報一百零八年一月份營運情形之期限至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20331號，放寬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限制。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金管證期字第10703465921號，依據期貨商設置標準第五十條規定，訂定申請設置或兼營期貨商許可及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檢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金管證期字第10703465922號，依據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商許可與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金管證期字第10703465924號，依據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十八條規定，訂定申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許可與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
-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金管證期字第10703465925號，依據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申請設置或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許可及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臺證治理字第10722011501號，檢送「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參考範例及其附表，並自即日起實施」公告乙份。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臺證輔字第1070504158號，更正107年12月7日臺證輔字第1070504000號函說明四有關證券商及發行人採虛擬帳號辦理指數投資證券(ETN)之匯款時...乙節內容。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臺證交字第10700242271號，檢送因應全面逐筆交易制度實施修正相關規章公告乙份，並自109年3月23日起實施。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臺證交字第10700244691號，檢送「轉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修正條文公告乙份。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臺證治理字第10700253951號，檢送「修正『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及『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6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公告乙份。。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臺證輔字第1080500014號，修正「證券商以媒體申報財務報表作業辦法」，並自108年2月申報108年1月份證券商財務資料起適用。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證櫃債字第10700540601號，修正「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第三條之一暨新增「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範本)」，並自108年3月18日起實施。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證櫃債字第10700540401號，修正「槓桿交易商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第21條之1條文及公告事項。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證櫃監字第10700540421號，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證櫃債字第10700542931號，訂定「證券商發行與增額發行指數投資證券履約保證金管理辦法」，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證櫃監字第10700542921號，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參考範例部分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一、建立兩岸金融業監理合作機制

(一)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於98年4月26日完成簽署後，金管會已於98年11月16日與陸方銀行、證券及保險三監理機構分別簽署兩岸銀行業監理合作備忘錄、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理合作備忘錄及兩岸保險業監理合作備忘錄，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條規定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核定函請立法院備查後，於99年1月16日生效。為因應兩岸金融三項合作備忘錄生效後開放兩岸金融市場雙向往來之管理需要，金管會於99年3月16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等三項管理辦法，開放兩岸金融業參股投資、銀行業互設分支機構、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互設辦事處，並在辦法中訂有完備之事前審查、風險控管及事後追蹤管理機制。

(二) 在銀行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15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行及子行，其中26家分行、8家支行及4家子行已開業，另設有3家辦事處；另陸銀在臺部分已有3家分行開業，並設有2家辦事處。在證券期貨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1家證券商赴大陸地區參股設立期貨公司（因參股期貨商之股東財務問題，107年3月雙方協商終止參股協議）、1家證券商赴大陸地區參股設立證券公司，4家投信事業赴大陸地區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並已營業，另並有1家投信事業於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8家證券商赴大陸設立12處辦事處。在保險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12家國內保險業及2家保經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並已獲中國大陸核准參股投資大陸地區7家保險業者、1家保險經紀人公司及2家保險代理人公司，另有1件保險業赴中國大陸參股投資案經金管會核准但尚未向中國大陸監理機構遞件申請；保險業並設有13處代表人辦事處。

二、在兩岸證券期貨開展業務之協商成果方面：

(一) 金管會已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早期收穫計畫中，為國內業者爭取到包括在大陸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給予適當便利。截至目前為止，有20家國內投信事業及1家證券商向陸方提出申請QFII資格，業均獲陸方證券監理機構核准資格，其中19家投信事業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56.01億美元，

1家證券商取得投資額度0.8億美元。至於保險業部分，有10家國內保險業向陸方提出申請QFII資格，業均獲陸方證券監理機構核准資格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47億美元；另銀行業部分，亦有6家國內銀行獲陸方核准QFII資格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3.8億美元。

(二) 為落實「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所定各項監理合作事項，並建立制度化的定期會晤機制，金管會與大陸證券期貨監理機構於102年1月29日共同召開「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首次會議，除確認平臺內容及運作機制外，雙方並同意將雙方證券期貨市場開放議題協商結論納入「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三) 為持續推動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建立互信基礎及順暢之溝通管道，並深化兩岸監理合作關係，金管會與大陸證券期貨監理機構於103年12月25日共同召開「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第二次會議，會議成果如下：

1. 放寬我國證券業者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相關限制：陸方將研議降低QFII資格門檻及研究允許QFII投資大陸國債期貨有關問題。

2. 放寬臺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擔任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投資顧問之資格條件：陸方將在促進大陸基金業提昇全球投資管理能力的前提下，研議QDII投資顧問之資格限制。

3. 落實ECFA早收清單承諾事項：為簡化臺灣證券從業人員在大陸申請從業人員資格及取得執業資格之程序，雙方同意由相關公會與協會共同商議提出具體落實方案；另在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列入大陸QDII投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所名單部分，陸方將儘速完成相關法規之修訂。

(四) 「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第三次會議已於104年12月28日召開，除介紹我國信用交易制度之發展及監管外，雙方並就放寬大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人民幣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相關限制、落實ECFA早收清單承諾事項及有關兩岸交易所合作股價指數授權等議題進行溝通。雙方並同意持續推動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持續透過監理合作平臺溝通交流。

重要會務

一、本公會會員異動

截至107年12月11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30家、分公司903家。截至107年12月28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29家、分公司901家。總公司減少1家(鑫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減少2家(富邦證券大同分公司、台新證券新板分公司)。本公會會員鑫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因營業讓與韋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並定107年12月28日為最後營業日申請退會。

二、108年2月份預計辦理10班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2)台中(1)高雄(1)	4班
財管在職	台北(1)台中(1)	2班
公司治理	台北(1)高雄(1)	2班
會計主管	台北(1)高雄(1)	2班

▲ 各課程相關訊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學院 <http://www.twsa.org.tw>查詢。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1-12月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11月	12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PMI) %	48.0	44.8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3.09	3.07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5.09	5.69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2.09	-1.22	經濟部
外銷接單年增率%	-2.1	-10.5	經濟部
失業率%	3.70	3.66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1.1	2.2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3.4	-3.0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31	-0.05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3.25	0.83	主計處

11-12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

九項構成項目	11月	12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5.0	5.7
股價指數變動率%	-8.6	-7.2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2.0	-0.4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0.66	0.60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2.3	-1.1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2.4	6.8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2.6	-3.2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0.8	-1.5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85.6點	85.7點
景氣對策燈號	黃藍燈	藍燈
景氣對策分數	17分	16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107年1-12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68	證券商合計	101,020,132	80,990,880	13,222,903	28,169,886	0.927	5.66
42	綜合	96,503,007	77,827,017	12,894,422	26,806,059	0.910	5.59
26	專業經紀	4,517,125	3,163,863	328,481	1,363,827	1.498	7.35
54	本國證券商	87,285,112	73,071,831	12,898,838	23,331,483	0.810	5.44
30	綜合	84,817,935	70,895,840	12,635,012	22,860,578	0.815	5.10
24	專業經紀	2,467,177	2,175,991	263,826	470,905	0.639	3.54
14	外資證券商	13,735,020	7,919,049	324,065	4,838,403	3.071	7.01
12	綜合	11,685,072	6,931,177	259,410	3,945,481	2.815	12.83
2	專業經紀	2,049,948	987,872	64,655	892,922	5.147	16.93
20	前20大證券商	81,235,771	67,745,670	11,651,939	21,762,057	0.833	5.18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68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富蘭德林、基富通等3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07年12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29家。專營證券商71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58家。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